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林秀芳
電話：04-22289111#17408
電子郵件：f1ower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2331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602000000A113573394701-44_print、602000000A113573394701-44-1
(387210000A_1130233135_ATTACH1.pdf、387210000A_1130233135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113年8月14日部退二字第11357339471號令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8月14日部退二字第
113573394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2024/08/19 16:11:36

